

克拉玛依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须知（试行）

第一条 通过克拉玛依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克拉玛依保护中心）提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接受克拉玛依保护中心提供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

第二条 提交专利预审的申请主体应为在克拉玛依保护中心备案的创新主体，且提交的专利申请应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克拉玛依保护中心服务的预审产业领域。

第三条 如果申请主体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第四条 预审提交日不等同于专利申请日，经预审审查合格后，申请主体方可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第五条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能享受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备案主体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主体违背所签署的《克拉玛依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承诺书（试行）》的；

（二）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发出补正或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三）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中申请主体针对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第七条 申请主体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主体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第八条 申请主体应在申请时缴纳公布印刷费、专利申请费、实质审查费，其他公告印刷费、授权后第一年的年费、印花税等费用应在收到专利授权通知后尽快缴纳。

第九条 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不能在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情况下超过5件。

申请主体（盖章）：_____

时 间：_____